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04 年 3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加強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證照(書)發照日期為在學期間)。

第三條 補助類別

本校各所、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學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之國際認證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補助方式

- 一、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二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未達三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 二、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三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五千元為上限，未達五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 三、每人申請上限：每人年度申請總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補助之總金額，將視本學系經費情況變動調整之，經費不足時，將依比例酌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申請補助之證照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文件

凡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項目文件，逕向本學系申請。同一證照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補助(獎勵)，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獎勵)。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三、申請人取得之國際性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一份。
 - 五、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一份。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補助，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